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张三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沂高新区宝伟木业板材厂

编制日期：2017 年 11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张三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	临沂高新区宝伟木业板材厂				
法人代表	张晓磊	联系人	张晓磊		
通讯地址	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九庄村东南 240m				
联系电话	17853959551	传真		邮政编码	276015
建设地点	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九庄村东南 240m				
立项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胶合板制造 C202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55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 (万元)		投产日期	2017 年 10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企业概况：</p> <p>临沂高新区宝伟木业板材厂年产 100 万张三合板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九庄村东南 240m，于 2017 年 10 月建成投产，属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建好厂房，共占地 4550m²，总建筑面积 364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 万元，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项目正常运营具有年产 100 万张三合板的生产能力。项目职工 18 人，年工作 300，每天工作 8 小时。</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建设方委托我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受委托后，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合理性分析：</p>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有关条款的决定》，限制类农林业第 9 条中将“1 万 m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列为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为年</p>					

产三合板 100 万张（折合约 1.2 万立方米板材），不在限制类之列，属允许建设类项目。

《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限制类第 1 条中将“1 万 m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列为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年产三合板 100 万张（折合 1.2 万立方米板材），不在限制类之列，属允许建设类项目。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本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的。

(2)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①与鲁环函[2012]263 号文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 号)规定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审批要求，不属于区域、流域和企业限批的区域，满足南水北调流域的有关要求，不属于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的的项目，满足鲁环函[2012]263 号要求。该项目的符合性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与鲁环函 2012[263]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基本原则	符合性分析
(一) 建设项目立项和环评审批程序规定	本项目属于依法完善环保手续的项目
(二)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相协调的要求	本项目满足临沂市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三)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的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及《关于构建全省环境 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 号)，建设项目环评必须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工作。	本次评价包含环境风险评价章节
(四) 建设项目审批的限制性要求	选项
1、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坚决杜绝已被淘汰的项目以所谓技术改造、拉动内需为名义上项目。	是□ 否√
2、对于污染物排放量大，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项目，其环评文件必须在产业规划环评通过后方可进行环评审查工作，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是□ 否√
3、对于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没有完成减排任务的企业的建设项目、没有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	是□ 否√
4、对于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改建、迁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其他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的建设项目要从严把握。	是□ 否√
结论：拟建项目不在省环保厅审批的限制性要求的范围内。	
(五) 区域、流域和企业限批要求	选项
1、区域限批或从严审批。对毗邻居民区的化工等有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要限批；城市规划区内、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	是□ 否√

业园区之外，对有污染的新上建设项目要限批；对不认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有较多未批先建项目、有较多不达标排放的区域内污水没有有效措施进行治理的园区要从严审批；县(市、区)辖区内一年内出现3次及以上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的，6个月内对该县(市、区)新上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实行从严审批。空气环境质量连续3个月排在最差的前3个点位且没有改善的，对其所在的县(市、区)的涉及废气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从严审批；对污染严重、防治不力的设区市或县(市、区)实行从严审批。	
2、流域限批或从严审批。全省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未达到省环保厅确定的年度改善目标的，河流两侧5公里之内对有污水排放的项目要实行流域从严审批。流域水环境质量连续3个月超标倍数排在前3名的断面、超过达标边缘的河流断面，对其负有责任的县(市、区)的涉及废水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从严审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企业从严审批。企业出现1次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且限期整改未完成的，或已批项目未按规定时限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验收未予通过的，对该企业的新上项目实行从严审批；企业一年内出现2次及以上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存在信访案件未能及时解决的，一年内对该企业的新上项目实行从严审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六) 南水北调流域的有关要求	选项
1、南水北调核心保护区外延15公里之内有污水排放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15公里之外有污水排放的建设项目应通过“治、用、保”实现区域污水资源化并做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削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涉及重金属排放、危险化学品等对水源地可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沿线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污染严重的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南水北调流域其行政辖区内的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未达到省环保厅确定的年度改善目标的，对增加废水排放及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上项目一律不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论：所建项目符合南水北调流域的有关要求。	

②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2 项目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符合性
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90%，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UV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处理，集气效率和净化效率均大于90%

③与《山东省2013-2020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3 项目与《山东省2013-2020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符合性
大力调整产业结构	严格产业环境准入	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90%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需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大于90%
		本项目设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大于90%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全部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主要产生在热压涂胶等工序，该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

		90%。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净化效率大于 90%
--	--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山东省 2013-2020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3) 其它相关政策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本项目未作出限制或禁止规定,属允许类。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九庄村东南 240m(地理位置位于 N 35°05'49"、E 118°10'19",具体见附图 1),项目租赁建好厂房,共占地 4550m², (见附件:土地租赁合同),用地符合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厂址东面、南面为厂房,西面、北面为道路。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区域资源优势明显,厂址选择是可行的。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大门设在厂区的西侧。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南部位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东北部。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局紧凑;人货流动通畅,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5、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张三合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4550m²,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工程规模:年产三合板 100 万张。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640m²,主要建有铺板车间、热压车间、办公室等。本项目土建工程详见表 4。

表 4 主要土建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铺板车间	2100	2100	8m 高, 钢结构
2	热压车间	1050	1050	8m 高, 钢结构
3	办公楼	240	480	8m 高, 2F, 砖混结构
4	厕所	10	10	--
	合计	3450	3640	

6、项目组成：见表 5

表 5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铺板车间	建筑面积 2100m ² (钢结构), 主要用于铺板工序生产使用。	
	热压车间	建筑面积 1050m ² (钢结构), 主要用于热压、砂光、工序生产使用。	
配套工程	办公楼	2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480m ² , 一层用于厂区职工的休息。二层, 用于职工办公。	
	危废库	建筑面积 10m ² , 用于胶渣、空胶桶的临时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自备井, 生活用水量共约 162m ³ /a。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环卫定期清运。	
	供热	由临沂双鼎热力有限公司供热, 年供热 1 万 m ³ 。	
	供电	高新区区供电公司供电, 年耗电 1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和胶、涂胶、热压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和胶、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环卫定期抽运。	防渗防漏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锯边、铺板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和废面粉袋, 均收集后外卖。	无害化处理
		涂胶产生的胶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无害化处理
		涂胶工序产生的空胶桶返回供货厂家循环使用。	无害化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无害化处理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绿化	--		

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6。

表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和胶机	台	1	
2	涂胶机	台	4	2 大, 2 小
3	预压机	台	2	
4	热压机	台	2	
5	砂光机	台	1	
6	锯边机	台	1	
7	翻板机	台	1	
8	连芯机	台	1	
9	天然气蒸汽炉	台	1	1 吨
10	光催化氧化装置	台	1	有机废气处理使用
11	脉冲布袋除尘器	台	2	粉尘废气处理使用

8、主要原辅料及年用量：见表 7。

表 7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	规格	用量	来源	运输方式
杨木皮	250cm*128cm/张	200 万张/a	当地	汽车
杨木夹芯皮	250cm*128cm/张	100 万张/a	当地	汽车
脲醛胶	1t/桶	300t/a	当地	汽车
面粉	25kg/袋	100t/a	当地	汽车
供热	m ³	1 万 m ³ /a	当地	管道

9、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用水量约 162m³/a，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18 人，不提供食堂，用水定额按 30L/人·d，用水量约为 162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废水产生量约 129.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该废水系一般生活污水，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 COD 浓度 350mg/L、SS 浓度 260mg/L、NH₃-N 浓度 35mg/L。产生量为 COD：0.04536t/a，SS：0.03369t/a，NH₃-N：0.00453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定期抽运，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2)排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定期抽运。
- (3)供电：由高新区供电公司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4)供热：生产过程中所需热量为蒸汽供热，能够满足项目用热需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建成投产，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九庄村东南 240m（地理位置位于 N 35°05'49"、E 118°10'19"，具体见附图 1）。临沂市高新区位于山东省东南部，地处联结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圈的新欧亚大陆桥东桥头堡枢纽位置。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 1992 年 10 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开发区，位于临沂市西南部，东邻罗庄区，西与费县、苍山县接壤，南接苍山县、罗庄区，北靠兰山区朱保镇、义堂镇和费县。高新区所依托的临沂市区，地域广阔，物产丰富，批发市场密集，商贸物流活跃。交通十分便捷，铁路、高速公路、民航、港口的立体大交通格局已经形成。高新区距临沂市中心 9 公里，火车站 6 公里，机场 15 公里，东邻青岛、日照、岚山、连云港四大港口。京沪高速公路、206 国道、342 省道、229 省道、兖石铁路在这里纵横穿越。南部的临枣高速、西部的临枣铁路即将建设，区位优势突出，地理位置优越。

2、地形：

项目所在地境内以平原、丘陵两种类型为主，地势西高东低，东部是沂河冲积平原，西部多为丘陵，坐落于西部边境的寨山为全区最高峰，海拔 272.4 米。

3、地貌：

境内地质构造比较古老，处于沂沭断裂带西侧，其构造体系大部分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地层主要出露古生界、中生界地层，在沂河冲积平原覆盖有新生界第四系松散堆积物。按出露地层从老到新依次是：（1）寒武系，岩性为石灰岩、页岩、砂岩、薄层灰岩及厚鲕状灰岩等，总厚度 729 米，主要分布在罗西街道街道办事处西部；（2）奥陶系，岩性主要有含燧石结核及条带的白云质灰岩、角砾泥灰岩、泥灰岩及泥质灰岩，总厚度 687—750 米，主要分布在罗西街道、西高都、付庄及册山等街道办事处；（3）石炭系，岩性为页岩、砂岩、残余铁矿、粘土页岩及煤层等，总厚度 267—317 米、主要分布于罗庄、盛庄、西高都、册山、付庄等街道办事处；（4）三叠系，岩性为砂岩、页岩、粘土岩、砂质页岩夹煤层，厚度达 355 米，零星分布于罗

庄、双月湖街道办事处。(5)白垩系,岩性为砂岩、砂砾岩、凝灰质角砾岩,仅分布在西高都街道办事处的东部。(6)第四系松散沉积物,主要分布在沂河附近,其岩性为冲洪积亚沙土、亚粘土及中粗砂夹砾石,部分地区为中细沙。

4、地质:

(1)气候:评价区全年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根据临沂市气象局统计,本地区常年主导风向为 NNE-NE,夏季盛行东风、东南风,冬季盛行北北东风、东北风。年平均风速 2.6m/s,大于 8 级大风年平均日数为 20 天。

(2)气温:年平均气温为 13.94℃,极端最高气温 37.2℃,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13.9℃,一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零下 1.95℃,七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 26.0℃。冬季天气干燥寒冷,秋季凉爽。

(3)降雨量:年平均降水量为 875mm,主要集中在 7-9 月份。最大年降水量为 1417.3mm,最少降水量为 539.5mm(1981),夏季降水相对集中,约占全年总量的 63.4%。

(4)湿度和冻土深度:全年相对湿度为 67.8%,最大雪压为 15kg/m²,最大冻土深度为 32cm。

(5)日照:临沂市光热资源丰富,年日照时数为 2400~2600 小时,无霜期 202 天,雷暴天数 29.8 天,雾日天数 32.4 天。

5、气候、气象:属暖温带季风区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气候适宜,四季分明。春季回暖迅速,少雨多风,空气干燥。夏季温高湿大,雨量集中,为全年降水最多季节。秋季气温下降迅速,降水变率较大。冬季寒冷干燥,雨雪稀少,严寒期较长。年均降水量 790-920 毫米。气温历年平均 13.3℃,7 月最高,1 月最低。地面温度历年均为 15.3℃,日照时数为 2357.5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5%。无霜期平均 202 天。春季多东北风,秋与冬季多北、东北风,夏季多东、东南风。年平均风速 2.6m/s。风力大于 8 级的大风,累年平均出现 20 天。

6、河流、水资源:区境内有沂、涑、蒙、柳青、陷泥河等大小河流 10 余条,均属淮河流域的沂沭泗水系,流向自北向南或自西向东,水量较充足。自产水年均总量 2.8 亿 m³。沂、枋、涑等地表水年径流量近 20 亿 m³,但年际、季节、地区分配不平衡,利用率较低,多年平均为 2.3 亿 m³。地下水年均总储量为 6.2 亿 m³,可开采量

为 1.7 亿 m³，水质较好，是工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的重要来源。

7、水源地分布情况：

根据最新的《临沂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报批稿），划定 19 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 5 个湖库型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1 个河流型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 13 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具体如下：

- （1）岸堤水库（临沂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2）张庄水库（蒙阴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3）黄土山水库（蒙阴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4）石泉湖水库（莒南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5）凌山头水库（临沭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6）温凉河（费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7）郯城县水务公司第一水厂（郯城县饮用水水源地）；
- （8）郯城县水务公司第二水厂（郯城县饮用水水源地）；
- （9）郯城县水务公司第三水厂（郯城县饮用水水源地）；
- （10）苍山县自来水公司西水厂（苍山县饮用水水源地）；
- （11）苍山县自来水公司东苑水厂（苍山县饮用水水源地）；
- （12）沂水县第一万吨水厂（沂水县城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13）沂水县虹吸井群（沂水县城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14）沂南县南寨水厂（沂南县城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15）沂南县东明生水厂（沂南县城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16）蒙阴县东汶河南岸深水井（蒙阴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17）蒙阴县东汶河北岸水井（蒙阴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18）费县城区深水井（费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19）沂南县黄埠取水井（临沂市城区备用饮用水水源地）；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高新区，该区域未规划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根据《临沂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09.06），岸堤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整个水库正常水位线 176m 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陆域范围为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河流入库口 100m 范围内的陆域、正常水位线外 50m 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2000m

区域，但不超过水面范围；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以外 3000m 的区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至分水岭线的汇水区域，本工程厂址不在临沂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所划定的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内。此外，本项目所在区域深层地下水资源丰富，主要分布于奥陶系石灰岩中的裂隙岩溶地下水，根据《临沂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目前该区尚未划分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

8、矿产：境内矿产资源已探明的有 30 种，金属类主要有金、铜、铁等；非金属矿主要有石灰石、石英砂岩、大理石、沸石、方解石、煤等。石灰石与河沙储量十分丰富。

9、生物：境内植被较多，生物资源较丰富。有粮食作物 10 多种，树木 20 多种，果木 20 多种，野生药材近百种，养殖动物 20 多种，野生兽类 10 多种，鸟类 50 多种，鱼类 100 多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经济状况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 1992 年经省政府批准的省级高新区，当时规划面积 10.45 平方公里。1995 年前与当时的罗庄镇一体，主要利用高新技术嫁接改造传统产业，是全省唯一依托乡镇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高新区。2008 年 3 月，市委、市政府对高新区区划进行了调整，将兰山区的罗西街道、罗庄区的罗西街道办事处以及兰山区银雀山办事处的 11 个村(社区)划归高新区管理。2011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正式批准临沂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为全国革命老区中第一家国家高新区，上演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创新奇迹，一座现代化的科技新城正快速崛起在红色沂蒙的广袤大地上。

2、基础设施建设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类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园区已实现“七通一平”供排水设施完善，有 12 万立方米的供水厂一处，日处理污水 3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运转，区内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区内通过 ISO14000 认证的企业 15 个，全区已通过 ISO14000 区域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变电站、热电厂、标准厂房等设施配套齐全，水、电、汽供应充足，能完全满足进园项目的各种需要；通讯设施、物流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居住小区、医院、学校、星级宾馆等服务设施一应俱全，可向进园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有占地 400 余亩的高科技孵化园区，科技孵化大楼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内设中央空调、管道纯净水、宽带网络、成果展示厅、餐饮娱乐设施、学术报告厅等公用设施，拥有 100 多个 40~200 平方米面积不等的孵化单元，可同时容纳近百家科技型企业入驻培育孵化。配套建设的 5000 平方米标准中试厂房，30000 平方米的产业化标准厂房，解决了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所需要的场地条件。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区划调整为契机，以“二次创业”为动力，大力实施“自主创新，科技强区”的战略。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打造“配套齐全、功能完善、环境优美、服务高效、适宜创业”的现代化高科技生态园区，建设鲁南苏北地区光电子、生物工程和科技孵化高新产业基地；新材料、新能源、和先进制造业基地；高新农业生态观光示范基地；现代商贸物流加工基地。打造成鲁南城市带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加工制造高地。编制完成了空间发展规划，确定了“一带、

两片、六园区、四中心”的空间构架和产业布局，在高新区原有路网基础上形成了以快速路、主、次干路呈方格网状的布局结构，构筑起“五纵六横一环”的城市道路框架，建成区人均拥有道路面积 98.79 平方米、万人拥有公交车辆 86.67 辆、供水普及率 100%、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绿地率 31.2%、绿化覆盖率 36.6%、人均公共绿地达 23.6 平方米。

3、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积极推进“二次创业”，大力实施“自主创新、科技强区”战略，依托临沂主城区，建设鲁南苏北地区电子信息、生物制药和科技孵化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新能源、新材料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农业观光旅游示范基地；现代商贸物流加工基地，打造山东省鲁南城市带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加工制造业基地。

规划布局：“一带、两片、六园区”的规划布局。

“一带”，高新区西部山区形成“C”型的生态农业观光带，与北涑河、南涑河（外环系）滨水绿带连为一体。

“两片”，东南片区和西北片区，即以原高新区区域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东南片区和以先进制造业园区为主的西北片区。

“六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四区、商贸物流加工园区、生态农业观光园区、罗庄工业园区和临西工业园区。

一个综合服务中心，包括行政中心、商往区，位于高速公路以西区域。

三个功能中心，高新技术孵化中心，仓储物流中心和高效农业、观光旅游服务中心。

道路交通规划：在高新区现有路网基础上形成以快速路、主、次干路呈方格网状的布局结构，形成“五纵六横一环”的城市道路骨架。

五纵，民兵——富山路、泉重——戈九路、工业三路、206 国道、临西十一路——科技大道。

六横，山前——北园路(北三八路)、解放路、金雀山路、沂河路、湖北路、南外环路。

一环，西部山区旅游观光外环路（与涑河观光带相衔接）。

4、交通旅游

高新区位于京沪高速公路东侧，距有欧亚大路桥之称的日照、岚山、连云港三大

港口 100 公里左右，青岛港 260 公里。距市中心 6 公里，临沂火车站 7 公里，并与全国最大的临沂商业批发城毗邻。这里人流、物流集中，劳动力资源丰富，地理位置优越。沂河大道在区内穿过，向东 8 公里可到临沂机场，西行 2 公里与京沪高速出口连接，整个区域坐落在临沂南部新城区的中心地带。高新区环境优美、人文荟萃，境内名胜古迹众多，西部山区旅游资源丰富，正在形成别有特色的“C”型生态农业和旅游观光带。

5、科教卫生

全区有街道文化站 2 个，社区文化大院 52 个，群众业余文艺表演团体 4 支，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1 个。全区有小学 18 处；初中 3 处；高中 1 处，幼儿园 45 处。全区共有区、街道（镇）医疗卫生机构 4 处（其中民营 1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 118 处；新农合定点卫生室 51 处。区级医院配备全身螺旋 CT、730 彩超、大型生化分析仪、商压氧舱、电子胃镜 CR 机等大中型医疗设备。

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具体位置见附图 6 马厂湖镇总体规划图。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临沂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例行监测资料，对项目选址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噪声质量及生态环境情况进行分析。

1、空气质量

根据《临沂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临沂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例行监测资料，2016年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8。

表8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指标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年均值	标准值	年均值	标准值	年均值	标准值
环境空气	35	60	43	40	133	70

由上表可知，SO₂年均值满足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NO₂和PM₁₀年均值均存在不同程度超标。NO₂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由于临沂市近年来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加带来的汽车尾气，环保设施不健全；PM₁₀超标是由于本地区处于北方空气干燥少雨、风沙较大造成。本项目按照环保要求积极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项目本身对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贡献微小。评价区通过采取集中供热，调整产业布局，改善能源结构，积极植树造林，加强绿化，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南涑河、老龙沟，2015年南涑河、老龙沟水质监测数据见下表，由表可知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的要求。

表9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单位：mg/L

点位名称	断面名称	2015	
		NH ₃ -N (mg/L)	COD (mg/L)
南涑河	黄土堰	0.933	28.14
老龙沟	入南涑河口	1.161	27.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1.5	30

3、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域属于工业和农业用水区域，确定地下水质量功能为III类，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

评价区内 2015 年声环境质量等效声级年均值为 53.5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5、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绿化率较高，生态环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0，附图 3。

表 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大山前村	S	440	850	《环境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小山前村	E	1800	700	
	九庄村	NW	240	900	
声环境	厂界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	小山水库	E	2177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地下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1993)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甲醛参照《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TJ36-79)表 1 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甲醛	1 次最高值	50	《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 (TJ36-79)表 1	
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 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依据	
pH	6~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COD _{Cr}	≤30	mg/L		
BOD ₅	≤6	mg/L		
总磷	≤0.3	mg/L		
氨氮	≤1.5	mg/L		
3、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污染因子		III类标准	单位	
色(度)		≤15	----	
高锰酸盐指数		3.0	mg/L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记)		≤450	mg/L	
细菌总数		≤100	个/L	
总溶解性固体		≤1000	mg/L	
4、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等效声级 Leq dB (A) 夜间	
2	60		50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标准中表2的要求、《人造板工业污染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4的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甲醛	--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20	0.43		
		30	1.4		
颗粒物	--	15	3.5		1.0
颗粒物	10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 重点控制区			
甲醛	5	《人造板工业污染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4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	60	50

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危险废弃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修改单）。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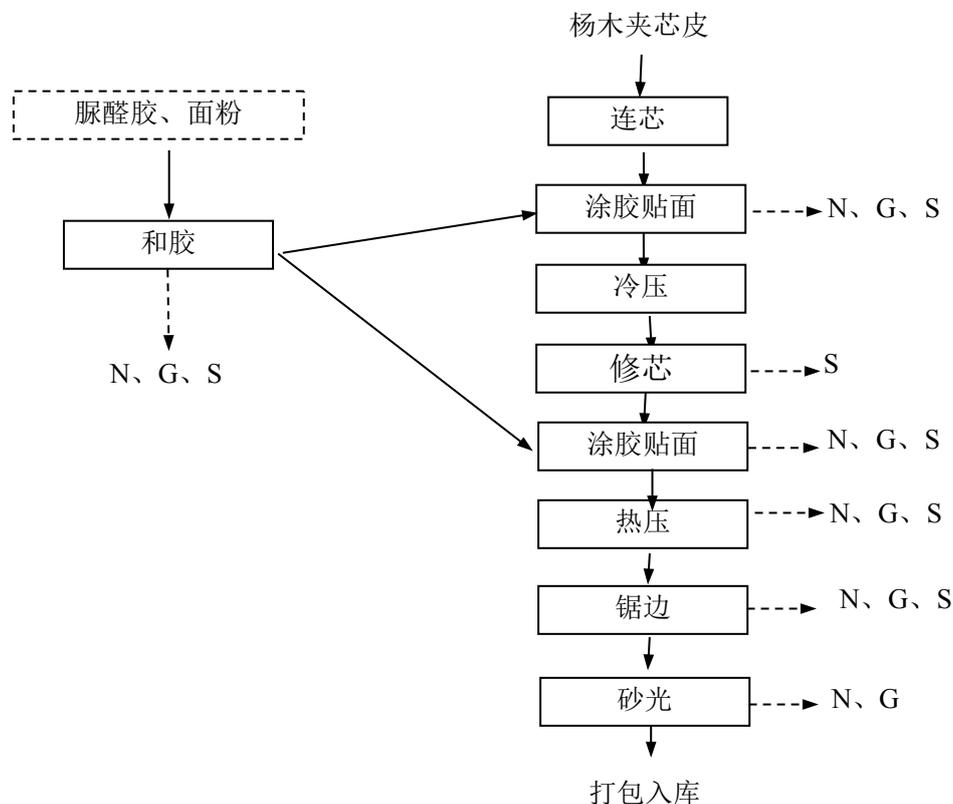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将 COD 和 NH₃-N 作为污染物控制对象。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故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运营期从事三合板的的生产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注：N-噪声、G-废气、S-固废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1、和胶

将脲醛胶和面粉按照 3：1 的比例在和胶机中进行搅拌、混合。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少量有机废气、和胶机噪声和少量胶渣。

2、连芯

将小块杨木夹芯皮放在连芯机中连接成大块，便于涂胶。

3、涂胶、贴面

将连接好的杨木夹芯皮放入涂胶机里单面涂胶，之后将杨木皮铺到芯板涂胶面。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涂胶机噪音、少量废气和少量胶渣。

4、冷压

把涂胶铺好的板坯放进冷压机进行冷压，冷压时间为 2-3 小时。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冷压机噪音。

5、修芯

将冷压好的板坯使用人工进行修补，重叠部分割除，空缺部分填补，使板坯规则工整。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少量固体废物。

6、涂胶、贴面

将贴好一面的板坯放入涂胶机，在板坯的另一面涂胶，把杨木皮铺到涂胶面。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涂胶机噪音、少量废气和少量胶渣。

7、热压

将板坯通过一定温度（天然气锅炉提供热量）和一定压力牢固地胶合起来。热压时随着板坯温度和含水率变化，木板逐渐被压缩，板坯厚度逐渐减少。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热压机噪声及热压过程脲醛胶挥发产生的甲醛废气。

8、锯边

将热压好的板材放到锯边机里锯边，使板材周边光滑工整，更规则。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锯边机噪音、粉尘和固体废物。

9、砂光

板材置于砂光机中进行砂光，砂光作用是使板材更加光滑平整。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砂光机噪声、砂光粉尘。

10、打包入库

将砂光好的板材进行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项目已建成投产，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结束。

二、运营期：

1、废气：废气主要为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胶、涂胶、铺面、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和胶机、涂胶机、热压机、砂光机、锯边机、风机类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一般固废：砂光、锯边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面粉废包装袋，锯边、修芯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5、危废：和胶工序产生的胶渣和空胶桶。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	和胶、涂胶、铺板、冷压、热压工序	甲醛（有组织）	0.356t/a; 12.375mg/m ³	0.0028t/a; 0.99mg/m ³
		甲醛（无组织）	0.0332t/a	0.0332t/a
	锯边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19.8t/a; 630mg/m ³	0.091t/a; 3.15mg/m ³
	砂光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46.2t/a; 1476mg/m ³	0.2125t/a; 7.38mg/m ³
	锯边、砂光工序	颗粒物（无组织）	5.28t/a	1.604/a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129.6m ³ /a	COD	350mg/L, 0.04536t/a	0
		SS	260mg/L, 0.03369t/a	
		NH ₃ -N	35mg/L, 0.00453t/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95.4t/a	0
		胶桶	1.5t/a	
		胶渣	0.9t/a	
		面粉包装袋	0.8t/a	
	职工	生活垃圾	2.7t/a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涂胶机、热压机、砂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周围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项目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相对整个评价区域来说，项目建设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已建成投产，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结束。

整改后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胶、涂胶、铺板、冷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

(1) 有机废气

源强分析：项目使用环保型脲醛胶，脲醛胶游离甲醛含量 $\leq 0.15\%$ 。根据厂家提供数据，脲醛胶用量为 300t/a，则胶液中甲醛挥发量约为 0.45t/a。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游离甲醛 85%在热压工序散发，1%在和胶、涂胶等工序散发，0.5%在铺板、冷压等工序散发，13.5%在以后使用中缓慢挥发，因此项目生产过程计算得热压过程中甲醛的产生量为 0.3825t/a，和胶、涂胶过程中甲醛的产生量为 0.0045t/a，铺板、冷压工序甲醛挥发量为 0.00225t/a。

治理措施：A、有组织甲醛废气：项目在 1 台和胶机、4 台涂胶机、2 台热压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挥发的甲醛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2%计，通过废气支管道进入总管道，然后经 1 台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92%处理效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外排。光催化氧化设备设计处理风量 12000m³/h，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年废气量为 2880 万 m³/a。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前，甲醛收集量为 0.356t/a，浓度为 12.36mg/m³，处理后，1#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量为 0.00285t/a，排放浓度为 0.99mg/m³，排放速率为 0.0117kg/h，甲醛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要求（排气筒高度 15m，最大排放速率 0.26kg/h），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4 的要求（甲醛最大排放浓度 5mg/m³）。

B、无组织甲醛废气：项目热压与和胶、涂胶工序未收集的甲醛废气量分别为 0.0306t/a、0.00036t/a，冷压、铺板等工序甲醛挥发量为 0.00225t/a。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甲醛合计为 0.0332t/a。采取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等措施。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SCREEN3，对无组织排放的甲醛进行厂界浓度估算。经预测，无组织排放甲醛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00877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³）。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 粉尘废气

源强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的工序主要有砂光、锯边工序。砂光机 1 台、锯边机 1 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中“2021 胶合板制造产排污系数表”，具体产物系数见下表。项目年生产 100 万张三合板，折合 1.2 万立方米板材，则粉尘产生量为 66t/a。锯边与砂光工序粉尘量分别按 30%、70%计，则产尘量分别为 19.8t/a，46.2t/a。

表 11 2021 胶合板制造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木胶合板 (普通胶合板)	原木, 国产人工林杨木类木材或其他树种木材不蒸煮, 外购胶	单板干燥, 热压胶合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立方米-产品	5.5	过滤式除尘法	0.11

治理措施：A、有组织粉尘：项目在锯边机（1 台）、砂光机（1 台）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2%），然后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2 台，除尘效率为 99.5%）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排气筒分别编号为 2#、3#，分别配备风量为 15000m³/h 的风机，实际风量按设计风量的 80%计算，处理后 2#、3#排气筒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091t/a、0.2125t/a，排放浓度分别为 3.15mg/m³、7.3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0mg/m³）。

B、无组织粉尘：①砂光、锯边工序管道未收集的粉尘为 5.28t/a，其中 70%自然沉降，30%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584t/a。②调胶工序粉尘：项目调胶粉尘产生量较小，约 0.02t/a，以年工作 300d，4h/d 计，排放速率 0.017kg/h。采取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措施。则无组织粉尘排放总量为 1.604t/a。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SCREEN3，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进行厂界浓度估算。经预测，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23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

(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A1

估算模式，车间无组织废气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12。

表 1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粉尘	甲醛
无组织排放量 (t/a)	1.604	0.0332
面源长 (m)	60	60
面源宽 (m)	50	50
面源高 (m)	8	8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0.9	0.1
计算结果	无超标点	无超标点

由计算结果可知，粉尘、甲醛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mg/m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环境防护距离 (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根据当地气象条件和企业的实际情况计算参数取 A=700、B=0.021、C=1.85、D=0.84，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 2.5m/s，计算得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13。

表 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粉尘	甲醛
无组织排放量 (t/a)	1.604	0.0332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 ²)	3000	3000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0.9	0.1
计算结果 (m)	8.732	1.184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8.732m。甲醛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184m。根据《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环

境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但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环评确定该项目厂界的卫生防护距离是 100m。

项目厂界距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马厂湖镇九庄村 24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5。

2、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18 人，不提供食堂，用水定额按 30L/人·d，用水量约为 162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废水产生量约 129.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该废水系一般生活污水，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 COD 浓度 350mg/L、SS 浓度 260mg/L、NH₃-N 浓度 35mg/L。产生量为 COD：0.04536t/a，SS：0.03369t/a，NH₃-N：0.00453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定期抽运，不外排。

地下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但应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并保持地下水的水量和涵养量。化粪池、危废库地面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作防渗及防腐处理。如采用土工布膜衬垫、塑料树脂夹层等。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池体竣工后，作好试水试验，确保废水无渗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的不良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锯边机、砂光机、涂胶机、和胶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1dB(A)，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中东部。

利用点声源衰减模式，对噪声影响的范围进行预测，根据 HJ2.4-2009 推荐预测模式如下：

$$L_p=L_0-20lgr$$

式中：L_p——距场界外边界为 r 米处的声压级，dB；

L₀——距场界外边界为 1 米处的声源压级，dB；

根据以上公式，在不考虑厂房墙体阻隔隔声的条件下，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见下表 14：

表 14 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 dB(A)

序号	设备	源强	离源 10m	离源 20m	离源 30m	离源 40m
1	砂光机	100	80	74	70.5	67
2	锯边机	90	70	64	60.5	57
3	涂胶机	60	40	34	30.5	27
4	和胶机	60	40	34	30.5	27

据《排污系数速查手册》第二十二条“常用隔声材料的隔声量 (dB)”表中查得 240 砖墙的隔声量为 23-30 (dB)，本环评取其中间值 26.5dB。项目噪声源强在车间内，到厂区外有两墙之隔。则噪声衰减后经砖墙隔声后厂界最大源强为 22.5dB(A)~30.5dB(A)。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最终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60dB(A)、昼间 50dB(A)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砂光、锯边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锯边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和胶工序产生的废面粉包装袋、胶渣和空胶桶、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粉尘：砂光、锯边和抛光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60.4t/a，收集后外卖；

锯边工序下脚料：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锯边下脚料产生量约 35t/a，收集后外卖；

面粉废包装：项目面粉用量 100t/a，废包装袋按 0.2kg/个计，产生量约 0.8t/a，收集后外卖；

胶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胶渣属于危险废物 HW13，废物代码 900-014-13，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按胶量 (300t/a) 的 0.3% 计，产生量约 0.9t/a，暂存于专用的危废存储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空胶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空胶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项目胶液用量 300t/a，空胶桶按 5kg/个计算，产生量约 1.5t/a，暂存于专用的危废存储间，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生活垃圾：职工定员 18 人，年工作 28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

圾产生量约 2.7t/a，由环卫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胶渣和空胶桶，企业对其胶渣及空胶桶放置于危险废物库进行临时储存，胶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空胶桶返回供货厂家循环利用。

A、厂内建立临时暂存场

该项目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 1 座，防止因风吹、雨淋等而外溢或渗漏；临时存放间地面采用特殊防渗措施，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危险废物标志，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各自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管理，建设单位将委派专人负责。

B、危险废物转运

该工程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负责收集、转运及处置。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02 年 1 月 26 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做到以下要求：

1)建立运输登记制。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进行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2)使用专业人员。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具备了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取得驾驶执照。

3)配备押运人员。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4)建立应急机制。危险废弃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由公司及押运人员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

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将 COD 和 NH₃-N 作为污染物控制对象。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故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年产 100 万张三合板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规定，对本建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做出评价。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主要原料为木皮、面粉和脲醛胶，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附录 A 表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该项目涉及主要风险物质为脲醛胶中所挥发的游离态甲醛。

（2）风险评价等级和范围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位。”

企业的脲醛胶日常存储量为 3 吨，游离甲醛含量为 0.15%，折合甲醛量见下表：

表 15 该厂主要危险源物质临界量和实际量对照表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t	实际 储存量 q/t	q/Q	是否属于 重大危险源
甲醛	5	0.45	0.09	否

（3）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

①成立风险事故应急小组，规定应急状态联络通讯方式，一旦出现事故，及时作

出反应,避免事故扩大化。制定脲醛胶泄漏事故以及火灾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训练单位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指定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②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规范要求设计。

③配电室的结构、基础应根据水文地质状况进行建设,符合安全规定,预防遭大水淹没,引起电器短路事故。同时,在电气操作现场应配置经检验合格的电气安全防护用品,操作实行监护制度,以防发生人身电气安全事故。

④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⑤在发生火灾的事故状态下,根据各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按《建筑物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分别配置足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及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界区内的消防及检修通道与界区外的主要道路及消防道路相通,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⑥通道、门口、机器设备和电气设备周围不得堆放原料和产品;车间内堆放的原料量要严格控制,不得存放过多,产品要及时运走。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⑦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

⑧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4)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事故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计划区的危险目标的确定及分布、应急保护目标、应急组织、应急撤离、应急设施、通讯、应急处置、应急监测等方面。

①应急计划区

该项目危险目标为胶桶区。

②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急救指挥部，由总经理及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③地区应急组织

一旦发生特大规模火灾事故，应及时和当地有关应急救援部门及时联系，迅速报告，请求当地社会救援中心或人防办组织救援。

④应急保护目标

根据发生事故大小，确立应急保护目标，厂区及相邻企业办公区、周围居民点等敏感目标都应为应急保护目标。

⑤应急报警

当发生突发泄露、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除了积极组织自救外，必须及时通过固定电话、手机等将事故向公司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

⑥应急处置预案

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迅速组织应急救援队，救援队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做好疏散、泄露物的收容、清除工作。

⑦应急撤离

根据事故情况，建立警戒区域，并迅速将警戒区内与事故处理无关人员撤离。

⑧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

各车间仓库配备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废水或泄露的液体物料应及时利用围堰/车间裙角、导流沟等收集至事故水池。收集后的消防废水/泄露物料根据成分或排入污水管网，或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⑨应急医疗救护组织

应急医疗救护组织包括厂内医疗救护组织和社会医疗机构。负责事故现场、厂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⑩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综上所述，在切实落实好风险管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涉及物质基本不会造成大气环境风险和水环境风险，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16。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方案		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1
2	废气	粉尘	管道收集+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7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1 台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3
3	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处理	0.5
4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下脚料、废包装	外卖收购站	
5	危险废物	胶渣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5
		胶桶	胶厂回收循环使用	
	合计			15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砂光	粉尘	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锯边	粉尘	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和胶、涂胶、热压工序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砂光、锯边	无组织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达标排放
	和胶、涂胶、热压工序	无组织甲醛	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抽运，不外排。	零排放
固体 废物	原料面粉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卖。	零排放
	锯边	下脚料	收集后外卖。	
	脉冲布袋除尘器	粉尘	收集后外卖。	
	和胶、涂胶	胶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和胶	空胶桶	返回供货厂家循环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噪声	采取适当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其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已建成投产，不存在施工期，故对环境不产生影响；运营期垃圾不得随意丢弃，要按照规定运至指定位置进行处理，可减少周围环境的污染。</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高新区宝伟木业板材厂年产 100 万张三合板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九庄村东南 240m，于 2017 年 10 月建成投产，属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建好厂房，共占地 4550m²，总建筑面积 364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 万元，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项目正常运营具有年产 100 万张三合板的生产能力。项目职工 18 人，年工作 300，每天工作 8 小时。

2、项目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有关条款的决定》，限制类农林业第 9 条中将“1 万 m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列为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为年产三合板 100 万张（折合约 1.2 万立方米板材），不在限制类之列，属允许建设类项目。

《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限制类第 1 条中将“1 万 m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列为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年产三合板 100 万张（折合 1.2 万立方米板材），不在限制类之列，属允许建设类项目。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本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的。

(2) 本项目符合满足鲁环函[2012]263 号要求、符合《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相关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本项目未作出限制或禁止规定，属允许类。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九庄村东南 240m（地理位置位于 N 35°05'49"、E 118°10'19"，具体见附图 1），项目租赁建好厂房，共占地 4550m²，（见附件：土地租赁合同），用地符合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厂址东面、南面为厂房，西面、北面为道路。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区域资源优势

明显，厂址选择是可行的。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大门设在厂区的西侧。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南部位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东北部。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局紧凑；人货流动通畅，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5、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内 NO_2 、 PM_{10} 年均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PM_{10} 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有关， NO_2 超标原因冬季散户烧煤取暖有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土堰、入南涑河口断面 COD、 $\text{NH}_3\text{-N}$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等效声级年均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建成投产，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结束，在此不作分析。

7、营运期环境影响：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胶、涂胶、铺板、冷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

①有机废气

有组织甲醛废气：项目在 1 台和胶机、4 台涂胶机、2 台热压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挥发的甲醛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2% 计，通过废气支管道进入总管道，然后经 1 台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92% 处理效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外排。光催化氧化设备设计处理风量 $12000\text{m}^3/\text{h}$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年废气量为 2880 万 m^3/a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前，甲醛收集量为 0.356t/a，浓度为 $12.36\text{mg}/\text{m}^3$ ，处理后，1#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量为 0.00285t/a，排放浓度为

0.99mg/m³，排放速率为0.0117kg/h，甲醛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排气筒高度15m，最大排放速率0.26kg/h），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4的要求（甲醛最大排放浓度5mg/m³）。

B、无组织甲醛废气：项目热压与和胶、涂胶工序未收集的甲醛废气量分别为0.0306t/a、0.00036t/a，冷压、铺板等工序甲醛挥发量为0.00225t/a。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甲醛合计为0.0332t/a。采取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等措施。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系统SCREEN3，对无组织排放的甲醛进行厂界浓度估算。经预测，无组织排放甲醛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0.000877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mg/m³）。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②粉尘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的工序主要有砂光、锯边工序。砂光机1台、锯边机1台。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中“2021胶合板制造产排污系数表”，具体产物系数。本项目年生产100万张三合板，折合1.2万立方米板材，则粉尘产生量为66t/a。锯边与砂光工序粉尘量分别按30%、70%计，则产尘量分别为19.8t/a，46.2t/a。

治理措施：A、有组织粉尘：项目在锯边机（1台）、砂光机（1台）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92%），然后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共2台，除尘效率为99.5%）处理，后分别由15m高排气筒外排，排气筒分别编号为2#、3#，分别配备风量为15000m³/h的风机，实际风量按设计风量的80%计算，处理后2#、3#排气筒粉尘排放量分别为0.091t/a、0.2125t/a，排放浓度分别为3.15mg/m³、7.3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10mg/m³）。

B、无组织粉尘：①砂光、锯边工序管道未收集的粉尘为5.28t/a，其中70%自然沉降，30%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1.584t/a。②调胶工序粉尘：项目调胶粉尘产生量较小，约0.02t/a，以年工作300d，4h/d计，排放速率0.017kg/h。采取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措施。则无组织粉尘排放总量为1.604t/a。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系统SCREEN3，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进行厂界浓度估算。经预测，无组

织排放粉尘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23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项目厂界距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马厂湖镇九庄村 24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18 人，不提供食堂，用水定额按 $30\text{L}/\text{人}\cdot\text{d}$ ，用水量约为 $162\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废水产生量约 $129.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NH}_3\text{-N}$ 。该废水系一般生活污水，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 COD 浓度 $350\text{mg}/\text{L}$ 、SS 浓度 $26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浓度 $35\text{mg}/\text{L}$ 。产生量为 COD: $0.04536\text{t}/\text{a}$ ，SS: $0.03369\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00453\text{t}/\text{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定期抽运，不外排。

本项目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但应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并保持地下水的水量和涵养量。化粪池、危废库地面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作防渗及防腐处理。如采用土工布膜衬垫、塑料树脂夹层等。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池体竣工后，作好试水试验，确保废水无渗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的不良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均采取地面防渗。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水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热压机、砂光机、锯边机、风机类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砂光、锯边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锯边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和胶工序产生的废面粉包装袋、胶渣和空胶桶。

粉尘：砂光、锯边和抛光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60.4\text{t}/\text{a}$ ，收集后外

卖；

锯边工序下脚料：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锯边下脚料产生量约 35t/a，收集后外卖；

面粉废包装：项目面粉用量 100t/a，废包装袋按 0.2kg/个计，产生量约 0.8t/a，收集后外卖；

胶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胶渣属于危险废物 HW13，废物代码 900-014-13，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按胶量（300t/a）的 0.3%计，产生量约 0.9t/a，暂存于专用的危废存储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空胶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空胶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项目胶液用量 300t/a，空胶桶按 5kg/个计算，产生量约 1.5t/a，暂存于专用的危废存储间，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生活垃圾：职工定员 18 人，年工作 28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7t/a，由环卫处理。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主要原料为木皮、面粉和脲醛胶，无重大风险源。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为火灾、脲醛胶泄露等，事故风险水平较低；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

8、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将 COD 和 NH₃-N 作为污染物控制对象。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故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9、卫生防护距离

本评价确定生产车间为界 100m 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住区为 240m 处的九庄村，同时本评价建议在今后的城镇规划中，在该区域内不得迁入、新建、规划人群居住及三产设施，以及粮油、食品医药，学校、医院等敏感行业。

10、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运行过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预计本项目发生各类事故的机率很小，环境风险影响属可接受

水平。

11、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三废”治理方案有效、合理,技术经济上可行,正常运行状况下,各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二、措施: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
一、大气污染治理		
1	砂光、锯边工序粉尘	经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标准中表 2 的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以及《人造板工业污染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4 的要求(甲醛最大排放浓度 5mg/m ³)。
2	和胶、涂胶、热压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
3	无组织有机废气	采取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措施后,厂界无组织甲醛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治理		
1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定期抽运,不外排。
三、固体废物控制		
1	一般工业固废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对贮存固体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36 号),减少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库集中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噪声污染治理		
1	设备噪声	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昼间、夜间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生态保护		
1	绿化美化	--
六、环境风险		

1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制定详细的事 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最低。
---	----	---

三、建议

- 1、制定企业例行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 2、定期检查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
- 3、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 4、如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工艺发生较大变化，与项目原有情况差别较大时，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的环评手续。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土地承包合同
- 附件 3 环评委托书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保护图
-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 附图 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7 方城镇总体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翻印